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1 日。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18 日。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6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

联系传真：0571-872479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31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